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西南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至信股份”,扩位简称为“至信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5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88元/股,发行数量56,666,66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6,666,667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33,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没有差额,不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200,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8,13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01.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3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066,8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155,872股,网下有限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910,96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26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6862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至信股份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或其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

截至2025年12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1月1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至信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43,601	3.96%	49,089,989.88	12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094	4.01%	49,713,416.72	12
3	渝富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5	中保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72,546	4.01%	49,723,306.48	12
合计			11,333,333	20.00%	247,973,326.0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117,3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0,247,28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9,1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63,730.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66,8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8,382,327.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9,066,83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10,962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9,165股,包销金额为3,263,730.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6年1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11,331.4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8,431.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568.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728.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

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91.5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2.86万元。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额计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额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36,021-54047376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608号)。《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5,6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5,66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2,66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1.88元		
发行市盈率	26.85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84元(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9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35元(以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并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1元(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30日
- “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 “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 “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 “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 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持有期间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号)核准,同意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8”。

2、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特转债”自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可查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181,095.7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5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7,208.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二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7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资金配套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t;计息天数18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2.00%/18/365=0.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100.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联系邮箱:qia000411@163.com

3、相关主体披露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4、其他事项
1、“英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操作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向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申报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